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醒 林明波 孔祥婷

2020 年 4 月 28 日